

合同编号:

2025 渭河健身长廊第十届自行车联赛（西安未央站）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与未央路交叉口东南角未央大厦B座

电话：029-86251486

乙方：西安天行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城运村城运花园紫薇苑6号楼1

单元10202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波

电话：029-861960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
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并达成以下一致协议。

甲乙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条款，同意并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。

第一条、 合同项目与内容

1、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举办“2025 渭河健身长廊第十届自行车联赛（西安未央站）”提供相关服务工作等事宜；

2、比赛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7 日早上 8:00 至早上 12:00

3、比赛地点：汉长安城未央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



4、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“2025 渭河健身长廊第十届自行车联赛（西安未央站）经费表”；

5、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（以较晚发生者为准）；

第二条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¥219645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）；

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金额人民币¥219645元整（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）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：

收款人	西安天行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开户行	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账 号	61050178150000000323

第三条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协调组织各参会嘉宾，并确保参会嘉宾准时到场；
- 2、甲方应及时、准确的将需求与乙方沟通；
- 3、甲方对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；
- 4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；
- 5、甲方负责对本次赛事进行监督和指导；
- 6、甲方负责下发各类比赛通知文件；
- 7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，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



联络、协调。

第四条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做好本次赛事的组织和实施工作；
- 2、乙方负责组织和招募本项赛事所需的运动员；
- 3、乙方负责组织招募赛事所需的各种裁判人员；
- 4、乙方负责制作本次比赛所需物料设计及制作工作；
- 5、乙方负责购买参赛运动员的保险工作；
- 6、乙方负责起终点拱门、舞台、休息区、补给点、医疗点等所有功能点的布置布展工作；
- 7、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的事件外,乙方应保证比赛按协议要求按时、按地进行,如确实需要更改比赛时间或地点的,需提前三十天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,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；

第五条 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,因赛事需要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、商标、企业标志等,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。除因赛事需要且甲方书面同意外,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、信息等或利用甲方进行宣传等商业行为的,无论是否实际给甲方造成影响,均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要求执行赛事,给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,包括但不限于就爱放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如损失无法确定的,除维权支出外,按合同金额的 30%赔偿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



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签定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，但要以书面形式确认。上述文件一经签署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之一。

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意外事件，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，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。遭受不可抗拒、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、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。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拒、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，如对一方已经造成经济损失，另一方应进行相应补偿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。

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、签署、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9.26



乙方：西安天行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9.26



2025 渭河健身长廊第十届自行车联赛（西安未央站）经费表

编号	项目	规格	数量	单价	费用	备注
1	舞台	12 米*5 米*0.4 米	60	65	3900	(单位: 平米) 舞台架含地毯
2	背景板画面	12.4*5.4	67	35	2345	单位: 平米
3	雷亚架	吨	7	1500	10500	
4	拱门	内八外十, 柱宽 1.5 米, 高 5.5 米	1	10000	10000	起点拱门与终点拱门。全黑白布, 含背架配重、含 curss 架横梁、水箱
5	音响	矩阵	1		4500	
6	功能区	3*3 帐篷 (含楣板)	20	200	4000	裁判员区域*2、检录区*6、存包区*1、芯片退还区*1、押金退还区*1、补给区*2、车辆维修区*2、医疗救护*1、运动员休息区*2、物资领取*2
7	引导牌		10	180	1800	主会场方向导视、比赛成绩展示、各功能区位置导视、洗手间位置导视、
8	台前板		12	50	600	
9	桌椅		30	100	3000	
10	道旗	5 米	40	180	7200	
11	A 板	2 米*1 米	80	180	14400	
12	铁马	2 米*1 米	600	40	24000	



13	警戒带	一次性高强度警戒带	6000	0.5	3000	(单位:米)含人工
14	赛道导视	0.5*0.5	20	40	800	(KT板附写真)含人工
15	运动员物资	背包、号码牌、奖牌等	350	30	10500	含绑带、别针
16	证件		100	15	1500	裁判证、嘉宾停车证、嘉宾证、工作证、媒体证等
17	冲刺带		2		600	
18	奖杯		9	200	1800	
19	颁奖台	冠、亚、季三层	1		2000	租赁
20	饮用水	单位:瓶	1000	2	2000	预计运动员1人2瓶,其余为工作人员及裁判员用水
21	办公用品	裁判用品、办公用品			2000	发令枪、纸、笔等
22	海绵		3	200	600	赛道保护使用
23	保安		50	350	17500	
24	竞赛工作人员		10	300	3000	配合裁判在赛道上进行工作
25	功能区工作人员		10	300	3000	包含比赛前一天参赛物资发放及比赛期间功能区服务
26	暖场表演		1	3000	3000	
27	主持人		1	2000	2000	专业主持人
28	礼仪		2	500	1000	



29	摩托车	引导车、摄像车、应急车辆	4	1500	6000	
30	自行车维修		1	1700	1700	含维修人员、各类配件
31	媒体发布	赛前、赛中、赛后于本地媒体、门户网站、网络媒体发布赛事信息			2000	本地媒体及主流网络媒体发布(西安日报、西安发布、西安电视台、西安体育宣传)4家媒体
32	视频、摄影摄像、照片直播	现场视频制作及资料视频制作			7000	摄像机位*2、无人机*1、摄影*1、后期视频制作
33	奖金				21800	男子公路精英组: 1-25 名合计 8700 元; 男子山地精英组: 1-25 名, 合计 8700 元, 女子公路公开组: 1-12 名合计 4400 元
34	相关保险	(意外、医疗、猝死) 单日险	380	20	7600	赛事期间运动员、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保险
35		第三方责任险	1000	1	1000	
36	场地费		1		25000	比赛场地费用
37	救护车		2	2000	4000	
38	设计、策划	赛事相关设计、策划			3000	
39	合计				219645	

